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5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供方”）近日与西安中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尚智能”或“需方”）签署《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75,000,000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西安中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 2 号沁水新城 28 号楼 2403 室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光纤光缆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汽车及配件、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电梯、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

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开发;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业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审批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通讯设备维修、零售;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开发; 售电业务; 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充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技术服务; 普通货运; 仓储服务; 配送服务; 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中尚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尚智能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尚智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资金实力较强, 经营情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数量、总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储能电池	WH	1300M	975,000,000

2、产品质量验收及标准:

(1) 本合同产品质量、验收标准以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需方在收到电池系统之日起七日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的关于产品数量规格及外观损坏异议的, 视为产品收货完成。

(3) 供方对其所供的电池系统的质量负责, 包括在供货范围内的外协件、外购件。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合格产品, 产品中不包含国家禁止生产的或禁止使用的零部件。

(4) 储能电站正式投运满 30 日无质量异议视为电池系统最终验收合格。

(5) 在产品生产期间, 需方有权到供方生产车间监造产品制造质量和备货进

度，供方负责协调配合；供方对安装提供免费指导服务，现场派专人协助解决安装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储能电站调试期间，供方派人现场进行调试并对需方安排的运行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产品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1）每批产品交付地点、收货人等信息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2）运输方式及费用：普通货运，供方负担费用并负责办理产品的托运手续（仅含一次搬运费用）。

（3）供方提供之产品包装应保证经过通常运输途径运输后产品质量完好无损。

（4）需方在收到供方产品时，必须在签收前仔细确认产品外观情况，清点物料数据。如有外观损坏、物料数量不符，立即与供方发货人员或销售人员联系，沟通确认后再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给予签收。双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或未按时供货，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批货物总货款 5%的违约金。

（5）产品交付需方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4、产品交付时间：

（1）需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自然月内分六批次（两个自然月一次）下订单（1GWH 容量）向供方进行电池系统提货，具体批次如下表：

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电池系统	100MWH	200MWH	300MWH	100MWH	150MWH	150MWH
数量						

（2）供方在本合同签订、并在每批产品预付款到账后 30 个自然日内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第一批次的胶箱型电池产品另约定为预付款到账后 60 个自然日内发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3）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提货容量为准，如 1GWH 容量满足需方项目需求，剩余 300MWH 容量需方不再提货，合同金额以 1GWH 容量结算终止。

5、产品质保期：供方的产品系统质保期为自储能电站竣工验收日起 3 年止，质保期内产品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

以下四种情况产生的产品问题，不属于供方的责任，供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需方或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第三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规格

书规定使用产品；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质量问题；
- (3) 需方或使用本合同产品的第三方人为故意损坏产品的；
- (4) 非供方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

质保期满，产品出现的任何问题，供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2、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沃特玛与中尚智能签署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